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864號

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

相對人 江怡如

江俊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江怡如、江俊宏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參個月內，向法院提出被繼承人陳志誠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2年10月20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）之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陳志誠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又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志誠（下稱被繼承人）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20日死亡，惟其繼承人即相對人江怡如、江俊宏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鈞院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江怡如、江俊宏係被繼承人陳志誠之子女，為其繼承人，被繼承人於112年10月20日死亡，相對人並未拋棄繼承，也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影本為證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

01 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即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，於法  
02 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 
05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